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延遲寄發通函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股份 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擬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 (i)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建議函;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2016年11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擬載於本通函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故本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2016年11月23日。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11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